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通

考	備	示	批	擬	事
					<p>民政廳</p> <p>為本月二十日開會商討縣級組織 綱要一案請急付去席由</p> <p>附 件</p>
					<p>派陳秘書出席</p> <p>十一元</p>
					<p>建特出席當由會決定之實施厚 劉少強經理等所會商之款示案件</p>

府



年 月 日 時 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拾九日 收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

通字第 1249 號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一案

主席提奉

行政院令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飭於文到一月內擬定實施計劃請討論案經決議交各廳處會商擬定實施計劃提下次(星期五)會議討論由民政廳長召集等因紀錄在卷茲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本廳開會商討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組織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呈請

查照準時出席為荷

建設廳

附抄送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一份

廳長張難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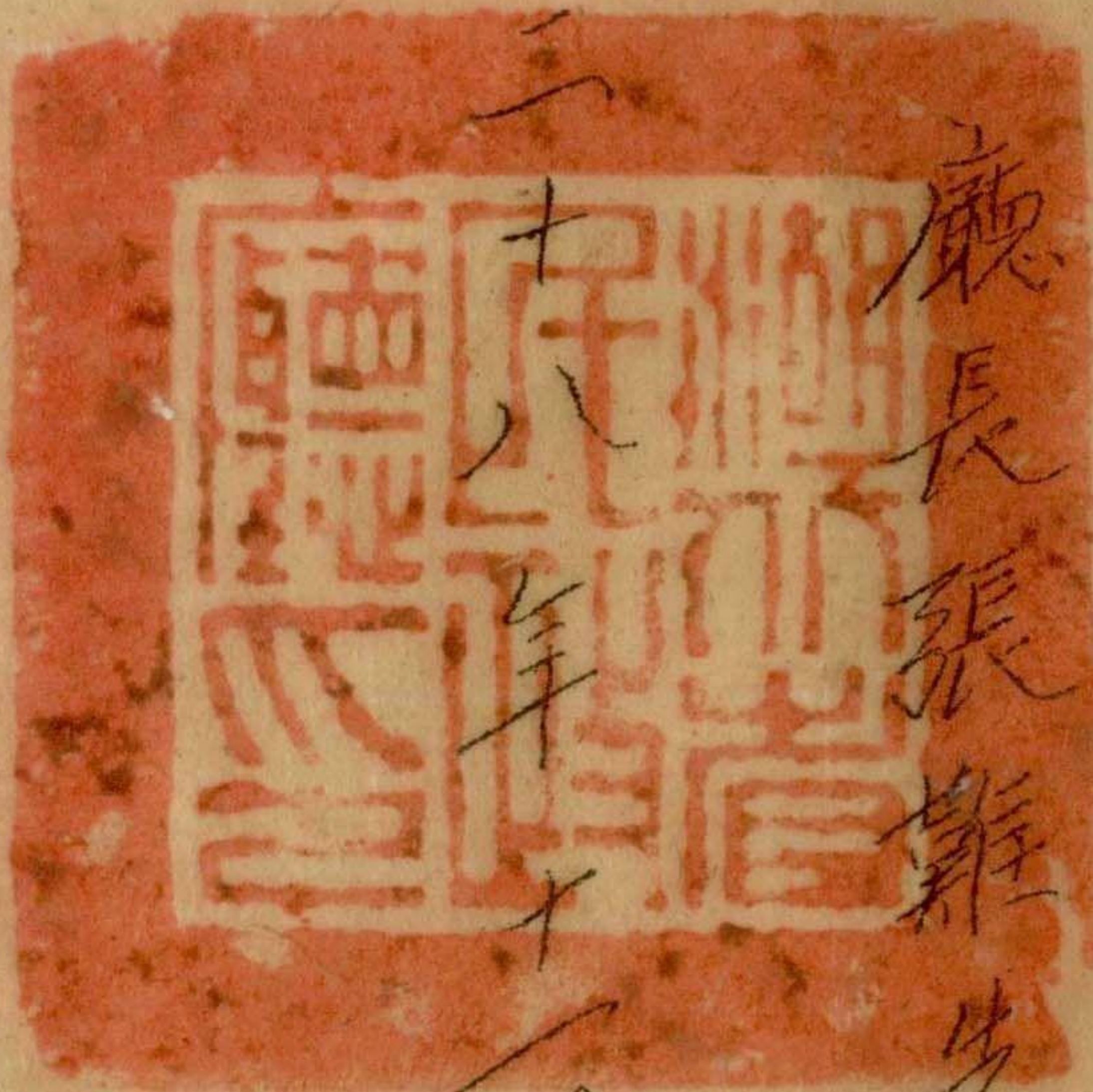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十月

十六

日



19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縣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 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政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

達一歲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廢次公
款者(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
其他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該科之多寡
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

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
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
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陞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市縣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市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

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

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

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三但備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大地稅收之一部(查土地法未實施之前為租屬於公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廢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

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有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

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

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

開闢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款由國庫補助

縣政府應建鏡上之需要任其考議會之決議凡有政府之核准
浮依此等集點公債

五、縣之財政自由縣政府應以統支

二十六、在縣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行縣行政會議審

定再由縣長呈送省府核准

或縣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縣考議會議決

再由縣長送省府核准之俾自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府

府核准施行再送縣考議會

二十七、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

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支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支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

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為首任職非親選訓練令核

人員不得兼任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將統籌警察所及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

察任務

二十八 區署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有戶譽素著之人士担任

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設之機關由區長

担任主席

二十九 鄉鎮

三十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十保多於十五保

三、鄉(鎮)之劃分及煤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

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是育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政試及格者

三、曾任主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令在案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財政衛生經濟文化四課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處

才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

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三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

任之在經濟教育甚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一身任之原則

三十四 鄉(鎮)自行舉行之事項應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五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

區派之項有關於保長等列席

三十六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七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

者得由鄉(鎮)長並位之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鄉(鎮)財政

一、依法律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共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臨時收入但得經政府之

核准

四二、鄉(鎮)之興辦造產事業其程序另定之

四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報算呈由縣政府審核
編入縣概算

五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足者少於十甲多者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割時得就二

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

一人為首保長以總其成但時下隊仍須多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護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二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在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曾日經訓練及核者

四、嘗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奉公理運籌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

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報日以一入無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校長得沿用現行法令

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衛生經濟文化各事務

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之長會議選舉由保甲公所處報告鄉(鎮)公所備

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其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

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圖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縣政府

縣政府
縣長

縣黨部

縣黨部

警察局
警務科
警備科
警備隊

民政科
財政科
教育科
建設科
軍事科
地政科
社會科

衛生院
警察所

縣民衆訓練部

少年團
壯丁訓練隊
婦女會
長委會
在鄉軍人會

醫務科
醫務所
衛生科

區黨部

縣民衆訓練部
少年團
壯丁訓練隊
婦女會
長委會
在鄉軍人會

警察所
衛生所
壯丁訓練隊

鄉公所

區公所

鄉民衆訓練部
少年團
壯丁訓練隊
婦女會
長委會
在鄉軍人會

鄉民衆訓練部
少年團
壯丁訓練隊
婦女會
長委會
在鄉軍人會

鄉民衆訓練部
少年團
壯丁訓練隊
婦女會
長委會
在鄉軍人會

小組

保甲

保甲

國民學校
信託學校

保長

保丁

國民學校
信託學校
國民學校
信託學校

甲長

甲丁

民會

